

風險因素

[編纂]及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考慮投資於[編纂]所[編纂]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儘管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東南亞，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現行者。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策，尤其取決於有關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政府公共支出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及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在中國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及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7百萬元、人民幣1,171.6百萬元、人民幣968.5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00%、92.7%、68.6%及35.1%。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及服務的需求與政府在交通基礎設施方面的支出水平有密切關係，特別是與中國港口及航道建設和改善有關的支出，而有關支出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份主要客戶為公共部門的客戶，或為國家、省級及地方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及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的項目，故中國經濟下滑及／或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政策出現變動將影響我們中國客戶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並可能相應減少對我們工作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進度付款或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通常於完成合同的若干階段後確認我們來自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及／或服務的收入。我們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當中通常包括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完成的工程估價。我們的付款申請乃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該等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通常在合同中訂明。我們客戶僱用的授權人員通常會審計我們的付款申請，並證明我們在該月已完成並出具發票的工作及／或服務的價值。一旦我們的客戶同意我們的付款申請，彼等將安排就我們根據合同中的具體條款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的部分工作付款。此外，客戶一般預扣項目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通常為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向我們退還。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亦可能須就部分項目預先支付投標費用及履約保證金。倘我們的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償還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度付款或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退還的任何延誤亦可能增加營運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賬齡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收回應收款項的週期較長，此乃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公營及／或民營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倘我們未能在協定完成日期完成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項目合同均有其協定完成日期。我們通常遵守我們所有項目的最後期限，但有數個因素可能導致重大施工延誤或成本超支，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按計劃從政府機構獲得各種監管批准、執照或許可；(ii)嚴重空氣污染期間當局下令暫停若干戶外項目的施工；(iii)船舶、關鍵施工設備、原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導致交貨延誤；(iv)意外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v)意外惡劣天氣的影響；及(vi)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或甚至無法獲得。我們無法確保所有項目均能準時完成。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誤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延遲或減少向我們付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不同政府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執照及許可證」各節。該等經營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能包括維持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及符合安全法規及環境保護法規。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計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無法保證我們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均可及時維持、取得或重續，甚至無法維持、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政府對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該等相關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倘我們無法重續或維持所需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我們或需暫停營運，且可能無法獲得新項目合同，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我們日後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的能力，未能取得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及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發展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及／或服務按逐個項目進行，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此外，我們一般協商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下將提供的個別工程及／或服務項目的合同單價，有關單價獲得客戶同意並於合同中訂明。因此，我們可能於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就該等項目錄得不同毛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東南亞有合共12份手頭項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倘我們於手頭項目完成後未能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新項目或無法展開任何手頭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東南亞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東南亞業務營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入的零、約7.3%、31.4%及64.9%。有關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在汶萊及印尼提供港口基礎設施工作及／或服務。於可見將來，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把握東南亞市場的機遇。然而，我們的業務將面臨東南亞國家不斷變化的地方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其經濟及政治狀況或會動盪不穩。此外，我們面臨涉及在東南亞擴展及開展業務的各種風險，其中包括：(i)政治風險，包括因社會動盪、恐怖襲擊、戰爭、其他武裝衝突、地方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示威遊行或實施保護主義等政策以及提高對國際投資者及建築公司的要求或全面禁止國際投資者及建築公司而遭受損失。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政治動盪；(ii)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更，尤其是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對外資公司開展海洋工程及建設工作的任何限制及約束；(iii)部分東南亞國家缺乏健全及全面的法律制度，令我們難以執行合同權利；(iv)不熟悉當地的經營及市場狀況，對當地的稅項、關稅、文化、習俗及其他法律、規則、法規、標準及其他規定缺乏認識及了解以及違反當地法律、規則、法規、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風險；(v)就公共設施或基礎設施依賴外國政府或實體；(vi)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週期性及來自其他中國及當地公司的激烈競爭；(vii)自然災害（包括與地震及水災相關的災害）；(viii)由於政府行為以致無法取得或保留我們經營所需的執照；及(ix)目前未預料到的其他因素、進入門檻或風險。此外，我們或需將管理資源及勞動力分配至項目所在的國家。這可能會令我們現有業務的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短缺。

風險因素

我們的在建項目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此未必是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並可能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項目指我們截至指定日期獲得但尚未竣工的工程合同。項目的合同價值為倘合同按其條款履行時，我們預期根據合同條款可收取的金額。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最終付款僅取決於我們根據項目所完成的各工程及／或服務的實際數量按合同所訂明的各工程及／或服務項目的預定合同單價而定，故項目的最終結算價值可能有別於其原本合同價值。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在建項目所預計的收入將能變現或倘變現時將可帶來溢利。項目處於未完成合同之列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此外，項目取消或範圍調整的情況或會不時出現，可能因而削減我們的未完成合同價值及我們最終自合同賺取的收入及溢利。因此，我們的在建項目是我們未來盈利的不確定指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東南亞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大型國有企業，以及中國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能力、資金、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定價或客戶合同方面較我們更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倘新從業者具備相關經驗、先進的技能及／或技術、船舶及施工設備以及足夠資金，其亦可能會踏足本行業。倘行業競爭對手數目增加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並無相應增加，則會加劇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競爭。

此外，隨著競爭加劇，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或較低的價格進行或提供接近於或優於我們所進行或提供的工作或服務，或我們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比我們能更快地順應一直演變的行業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減價或未能提升我們的效率及升級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技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轉向我們舊有及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減價、盈利減少及喪失市場份額。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船舶及施工設備，未能及時維持我們的船舶及施工設備的工作能力或租賃或購買適當、合適及先進的船舶及施工設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及／或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船舶及施工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艘打樁船以及合共97台其他施工設備。倘我們承接或正在尋求承接的項目需要多於我們本身可取得的船舶及施工設備，我們或須自第三方租賃或購買船舶及施工設備，從而可能產生較高的項目成本、較低溢利率，及因於相關時間市場上未必有可供租賃的船舶及施工設備而造成更多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總能就我們的營運取得船舶及施工設備，及我們將能夠有效而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或購買適當、合適或最為先進的船舶及施工設備承接若干項目，甚至無法租賃或購買。此外，我們的船

風險因素

船及施工設備可能出現故障，而對該等船舶及施工設備進行維修或替換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造成項目延誤。倘替換船舶及施工設備乃從第三方租賃，其可能產生更高的項目成本。倘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頻繁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並增加項目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自該等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中國國有企業，以及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通常為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包商）。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而是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彼等聘用。我們每年有不同的客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入約51%、51.4%、65.9%及66.9%。我們預期將繼續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無法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他主要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倘我們的手頭合同完成後未能取得新合同或並未開始任何新合同工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其他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就新項目聘用我們。倘我們無法自現有客戶取得新合同及／或自潛在客戶取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於成本預算內執行項目及／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溢利率履行合同工作及／或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考慮工作及／或服務範疇、技術及質量規格、資源（包括船舶及施工設備）配置、原材料及分包成本、項目地理條件、天氣狀況及相關項目的營運風險及持續時間後，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可取得的資料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單。我們可取得項目規模的大幅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率或有成效地分配資源或倘成本超支或遭低估，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單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於期內可能發生其他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從而可能令項目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

此外，我們合同的收入、經營成本及溢利可能偶爾因以下因素而與原先估算存在重大差異，如：勞工及施工設備生產力變動、原材料及分包價格波動、未能對我們擁有及／或使用的船舶及施工設備的保養及／或維修成本作出恰當估計；異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令開展工程的技術難度高於原先所估計，從而導致額外成本及／或未能按時或所要求的質量標準進行我們的工作及／或服務。此外，對於我們部分工程，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若干情況改變而須分擔大幅增加的成本中的一小部分。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多項項目，倘該等分包商違約或工程質量低劣，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我們一般將多項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如混凝土澆注及鋼筋綁紮）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儘管我們已建立分包商甄選及控制系統，惟我們可能無法如監控我們本身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控彼等的表現。此外，由於我們的分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我們承擔分包商工程質量低劣的風險，從而令我們須就彼等造成的缺陷承擔責任。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在項目要求的估計成本及時間表內或於需要合資格分包商完成的額外工程出現時，聘用合資格及合適的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工程。倘我們無法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聘用合資格的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需要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額超出我們的項目估計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分包成本上漲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能否以可接受的價格取得原材料，倘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良好質量採購足夠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石料、鋼材、管樁及其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22.2%、35%、46.8%及66.3%。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亦會將部分原材料採購分包予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成本將保持穩定，此乃由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或不時出現大幅變動。原材料（例如鋼材）在中國一直受到價格大幅波動及週期性供應短缺所影響。於供應短缺時，我們可能需以顯著較高的價格獲取我們業務所需的足夠原材料。

儘管我們於經歷重大原材料價格波動時一般會允許客戶調整通常取決於相關原材料市場的合同單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及時按現行或可接受的價格自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材料，甚至不能採購足夠的原材料。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原材料短缺，或我們可將價格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或質量獲取足夠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勞工成本上升及潛在工業行動如勞務糾紛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幾年，中國的平均工資及福利水平一路攀升，且這趨勢於不久將來仍將繼續。此外，隨著我們於2016年在汶萊及印尼開展業務，東南亞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水平普遍高於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或轉嫁未來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幅予我們的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此外，鑒於我們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我們可能會受到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避免或處理任何該等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發生。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缺陷責任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有為期一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我們在該期間負責糾正與我們的工作及／或已經履行的服務有關的缺陷。因此，我們可能因我們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工作及／或服務於完成時已存在惟未被發現、形成或可見的缺陷而面臨申索。倘客戶就我們所完成工程的缺陷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倘我們無法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納、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能力，彼等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擁有紮實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管理經驗，亦已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未必能聘請合適及合資格的新僱員替代彼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及季節性狀況、自然災害、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港口及航道工程工作及服務在水上或水底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季節性天氣狀況影響。例如，華北地區在一月到三月天氣寒冷，導致我們無法進行大部分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海底航道工程。在印尼，我們亦可能需要提早計劃施工時間表以避開季風雨季及所導致的水位上升，其可能對我們項目所在的區域造成影響。此外，由於假日季節減少市場上的商業活動及勞動力，我們的年度首季收入及營業收益亦可能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因此，惡劣天氣及季節性狀況可能令我們無法於工地進行工程或按合同時間表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我們的工作或服務或會直接降低我們的生產力。

風險因素

此外，於中國或東南亞國家發生的戰爭、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業務所在地點發生的火災、火山爆發、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設備或施工工程造成損害。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訴訟風險所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合同接獲及提出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索償。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與涉嫌有缺陷或未完成工程、缺陷產品、相關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及延遲完成項目工程有關。索償可涉及實際損毀及／或經合同協定的算定賠償金額。倘我們被裁定須對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承擔責任，而我們並未就有關事項於賬目中設立儲備，或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則我們將須自盈利中產生費用。我們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償可能包括因項目延遲及更改工程初步範圍而導致產生超出目前合同撥備的額外成本索償。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償可能包括類似上述的索償。

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償若非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對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於索償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的餘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引致需於已計入項目合同的溢利中扣減盈利。向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費用及由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減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時可能會遇上未能預計的困難

於2016年，在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下，我們通過在汶萊及印尼擴展我們的業務，成為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的中國先驅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汶萊及印尼進行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我們相信，通過與東南亞地區的現有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將繼續受益於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我們亦計劃通過在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開拓業務，探索該等地區的新商機。擴展至該等市場附帶不少相關風險，包括與我們對該等市場相對較為陌生有關的風險。擴展市場也消耗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此外，該等市場可能存在許多頗具實力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已經佔有大幅的市場份額，我們或難以從該等公司手上贏得市場份額。我們部分目標海外市場對外國公司的進入可能設有較高的門檻。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會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受多項環境、安全及健康法規規管，符合該等法規的規定可能困難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我們須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經營業務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被暫時吊銷及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鑒於該等法規涉及的範圍大而且複雜，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有困難或涉及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此等法律法規不斷演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為繁苛的法律法規，而符合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能阻礙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營運或導致項目成本上升，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的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營運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或人身傷害，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或損害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其中包括）在惡劣的地質條件下營運的相關風險及危險。此外，我們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面臨各類環境災害，包括滑坡或結構倒塌、與固定物體相撞、運輸服務中斷、大雷雨、水災及海盜。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船舶及施工設備損毀，亦可能會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金錢損失甚至法律責任。此外，倘發生未能預計的災害及嚴重事故，或會使我們良好的安全記錄留下污點，從而可能會令我們於行內的聲譽受損，並破壞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上述所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未能取得足夠的保險範圍或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如建築一切工程險、第三者責任險、團體人身意外傷保險及船舶一切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承擔於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此外，由於醫療成本及工資普遍上升，我們的保險金於日後或會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可接受及合理的價格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同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產生龐大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上述所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能完全保護我們免於面臨我們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經營業務，我們建立了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協助我們管理風險，主要為我們的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儘管我們不時致力尋求繼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或有效，而未能解決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施，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所有僱員都將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且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防止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生。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或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1978年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改，或者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實施情況。因此，我們未必能持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成立，或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例成立但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負責企業日常營運且於中國履

風險因素

行職責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營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或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有關外債登記的規定，為該等貸款及注資辦理有關備案手續。例如，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其他根據適用法規釐定的外債額度），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登記。本公司（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批准（倘適用）。無法確保本公司未來能就資助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有）。倘本公司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會削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及履行責任和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予非中國投資者而來源為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我們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就稅務而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股份銷售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是該等收益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益。

在此情況下，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場所或有業務或營業場所惟相關收益與該業務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東的股息收益（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者）一般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項可根據中國與境外企業股東所處的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減低或寬免稅項的稅務條約而減免。同樣地，倘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惟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向中國

風險因素

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稅率，該股東可能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此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或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境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稅項，則彼等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大致上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般情況下，倘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彼等不得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匯出除稅後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提供其他資金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有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以供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契約亦可能會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一般會降低本公司可能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從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若干合資格股息款項可以免稅。然而，我們不肯定我們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是否毋須就支付股息預扣所得稅。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律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

風險因素

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部門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商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經營及商業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及以國家法廢止地方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部門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法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於2016年在東南亞開展業務營運。此後，我們來自東南亞市場的收入穩步增加。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且我們面臨外匯匯率風險。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由於中國面對有關為人民幣提供更靈活匯率、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等國際壓力，故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增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我們業務所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價值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匯率波動，而此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與在東南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與印尼的業務經營相關的若干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與印尼奔騰相關的若干非故意不合規情況，包括(i)有關印尼奔騰註冊成立及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部分合同未遵守2009年第24號法第31條有關國旗、國語、國徽及國歌的法規(Article 31 of Law No. 24 Year 2009 on National Flag, Language, Emblem and Song)以印尼語言書寫；(ii)印尼奔騰並無遵守人力部條例第PER.04/MEN/1985號持有若干重型設備（包括拖拉機頭、混凝土車及輪式裝載機）的證書，亦無遵守人力部條例第PER.09/MEN/VII/2010號持有重型設備操作人員的證書；及(iii)印尼奔騰並無擁有2003年第13號法第10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條例。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經改正全部上述不合規情況，且其後始終遵守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使我們面臨印尼有關機關的任何處罰或執法，亦不會對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印尼奔騰不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印尼奔騰的不合規情況」一節。

風險因素

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國家，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等風險可能導致工程延誤風險，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東南亞國家，地方政府機構被認為作風腐敗。該等國家地方政府官員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以及該等國家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可能會對我們於該地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東南亞國家的地方反腐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及信託安排未來將被視作遵守印尼及汶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印尼奔騰的67%股權，33%的股權由一家印尼公司持有。然而，無法保證印尼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未來將不會變更，且擁有權佔比是否仍將被視作符合印尼當時的現行法律法規。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於2016年1月成立汶萊奔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汶萊奔騰的99%股權，餘下1%的股權由汶萊一家當地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無法保證汶萊的相關法律法規將不會變更，且信託安排是否仍將為合法有效。於該情況下，我們於汶萊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合同安排來控制及獲得我們的印尼經營實體印尼奔騰的經濟利益，未必能夠如在直接擁有權下提供營運控制般有效

由於相關印尼法律對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設有67%的外資擁有權上限，我們依賴合同安排來控制及獲得目前由我們的印尼合作夥伴PTPB持有印尼奔騰餘下33%股權的經濟利益。我們的印尼經營實體印尼奔騰是我們的印尼業務所需的主要執照的持有人，倘合同安排無法如我們在直接擁有權下對印尼奔騰行使控制般有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在印尼的主要執照及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許可證」及「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各節。

我們按合同安排要求行使權利或執行印尼奔騰33%股權的轉讓會面臨限制

由於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倘PTPB破產，本集團將須促使現時登記於PTPB名下的全部印尼奔騰股份轉讓予一名本集團指定的第三方，而該第三方亦必須為印尼公民或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合法實體，以及促使該第三方根據與合

風險因素

同安排相若的安排承購並持有全部有關股份。倘本集團無法促使此等第三方替代PTPB根據與合同安排相若的安排承購股份，且本集團需要親自承購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經印尼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或違反對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印尼法律；(ii)印尼奔騰或無法重續或修訂其營業執照；(iii)倘印尼奔騰須合法登記公司股東組成、董事或委員或組織章程細則變更，有關政府機關可能不予辦理有關申請；及(iv)倘一方向有關印尼法院申請將任何違反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印尼奔騰股份轉讓宣告無效，則有關轉讓或被判無效。此外，有關股份轉讓亦可能引致高額成本，包括編製有關文件材料及進行轉讓備案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

根據合同安排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同安排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爭議。儘管印尼股東經證明是值得信賴的個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或爭議時，彼等將以印尼奔騰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者利益衝突或爭議將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倘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爭議，印尼股東可能會違反或導致印尼奔騰違反或拒絕續訂我們能夠有效控制並從印尼奔騰獲得經濟利益的合同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印尼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合同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爭議，或倘我們因該等衝突或爭議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可能受到印尼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倘未來印尼稅務機關對法律或法律詮釋或法規作出任何變更，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無法保證未來印尼稅務機關不會對法律或法規或對法律法規的詮釋做出任何變更，而導致合同安排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查，且PTPB須就合同安排按照較高稅率繳納額外稅項，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於印尼的合同安排相關風險購置任何保險

我們並無就合同安排相關的任何風險購買或續保任何保單。倘合同安排被持作或被判違法、無效或無法律約束力，或我們無法行使合同安排項下的權利，或我們未能根據合同安排向PTPB尋求補救措施，我們可能無法就損失獲得足夠補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通過信託安排調整我們在汶萊奔騰的股權，以便我們能夠在未來在汶萊開展政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

根據汶萊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有外國股東的公司進行政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或工程設有不同等級的限制。例如，一級和二級要求相關公司由汶萊人士擁有100%；三級要求相關公司由汶萊人士擁有80%；四級要求相關公司由汶萊人士擁有50%；五級要求相關公司由汶萊人士擁有30%；而六級要求相關公司由汶萊人士擁有10%。

如果將來我們決定承接汶萊的任何政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或工程，我們目前對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可能未必合適且需要進行調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當地合作夥伴成功調整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或者我們將根據當時汶萊的相關法律法規獲允許完全改變我們當前的信託安排。如果我們無法調整我們在汶萊奔騰的股權，我們在汶萊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初步[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釐定，而股份[編纂]於[編纂]後可能大幅偏離市價。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建立成交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建立，我們股份的市價將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從而導致通過[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大幅及／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此外，近年來股價出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交易所涉及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事務實施重大影響力，且不論其他股東投贊成或反對票，其均可重大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

風險因素

東的利益的行動。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我們控股股東所促成的有關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於禁售期的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拋售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或有關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閣下或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惟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

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統計數據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呈列若干有關中國及東南亞及該等地區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統計數據、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該等來源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未經[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核實。因此，本集團不會對該等統計數據、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及東南亞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閣下於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且我們敦請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後，曾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及媒體報道所載與我們有關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確地反映本文件所披露資料或實際情況，而我們對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有關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列或引述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出現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此類資料不符合本文件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或與其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